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杨庆庆、杨乐林、张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与被告杨庆庆、杨乐林、张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 0121 民初 54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庆庆、杨乐林、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借款本金 825278.04 元并支付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为 4395.7 元，之后的利息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到款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包含罚息、复利）；二、被告杨庆庆、杨乐林、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律师费 4000 元、公告费 200 元；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对被告杨庆庆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吴王路与筱斋路交口中央公馆 I 地块 5 幢 1702 室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 (2021) 长丰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6601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第二判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2456 元，由被告杨庆庆、杨乐林、张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